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1041338102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电梯责任保险项下。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在维修、保养、检验、检测或正常使用保险单载明的电梯的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该雇员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对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与主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非被保险人雇员的人身损害；
- （二）保险单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

第八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四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设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人身伤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涉及死亡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涉及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现行国家标准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涉及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位受害者人身伤亡和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五）在依据本条第（四）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十二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主险载明的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支付的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主险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附表：残疾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85%
三级伤残	65%

四级伤残	55%
五级伤残	45%
六级伤残	25%
七级伤残	15%
八级伤残	10%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1%